

	帆 宣 集 團	編 號	MP-CM18
		頁 次	1
	管 理 辦 法	版 別	A0
	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辦法	生效日期	2025.12.30

1. 目的：

為落實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保護與妥善管理，確保於營運活動中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並保障當事人之權益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作為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之最高指導原則。

2. 範圍：

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所有人員，並涵蓋本公司於業務往來或營運活動中，所接觸之客戶、員工、求職者、供應商、承包商、合作夥伴、外部顧問及其他相關自然人之個人資料。：

3. 權責：

- 3.1 管理單位：負責本政策之統籌規劃、推動、執行、檢討與修訂，並協調各單位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作業。
- 3.2 各單位：依其業務性質，遵循本政策及相關規範，妥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並配合管理單位之要求辦理相關事項。

4. 定義：

- 4.1 個人資料：指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，其定義與範圍依相關法令規定。
- 4.2 敏感性個人資料：指依法令規定須採取較高保護標準之個人資料。
- 4.3 當事人：指個人資料之本人。

5. 作業內容：

- 5.1 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應基於特定、明確且合法之目的，並於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不得逾越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- 5.2 非因法令規定或業務營運所必要者，本公司不蒐集敏感性個人資料。
- 5.3 如涉及跨境或國際傳輸個人資料，應確認接收方具備適當之個資保護措施，並於合法及安全之前提下辦理。
- 5.4 因業務需要委託第三方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，應善盡監督管理責任，確保受託者遵循相關法令及本政策之規定。
- 5.5 當事人依法得行使其個人資料之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以及刪除等權利，其申請方式及處理程序由管理單位另行訂定。
- 5.6 本公司應採取適當之技術性及組織性安全措施，防止個人資料遭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，並依職務需要控管人員存取權限。
- 5.7 個人資料之保存期間，以達成蒐集目的所必要之期間為限；保存期限屆滿或業務終止後，應依法刪除、銷毀或停止利用。
- 5.8 如發生個人資料安全事故，應依內部程序啟動應變及通報機制，評估影響並採取必要之補救及預防措施。

6. 相關文件：

- 6.1 個人資料保護法
- 6.2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

7. 使用表單：(\*表其他文件制定的表單)

無